

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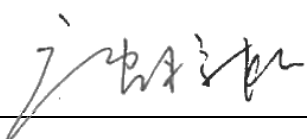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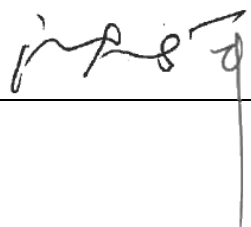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亚钧：_____

唐稼松：_____

沈小平：_____

2023年8月25日